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50094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
承辦人：洪梓蔚
電話：(04)753-2652
傳真：(04)727-1635
電子信箱：a72017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090072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(電子檔2個)(0072625A00_ATTCH2.pdf、0072625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9年3月3日農水保字第1091864512號公告修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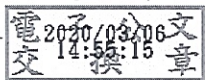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3月3日農水保字第1091864512C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
- 三、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程序於主管機關核定时，對外發生效果始為行政程序終結，仍請貴單位依訂正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事宜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供參。

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9. 3. -6
收文號: 0914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